

「機械設備器具監督管理辦法」建議修正意見表		
建議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
建議單位：

聯絡人及電子信箱：

聯絡電話：

日期：

附註：

- 一、本意見表請於114年12月15日前以電子郵件（yslee5566@osha.gov.tw）方式回擲；無意見者免復。
- 二、如有本案未盡事宜，請電洽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李諭勳（02-89956666分機8224）